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7〕215号

---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做好“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市场执法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  
山东广播电视台：

3月17日，总局科技司组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省、市、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等单位在京召开“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会议。会上，总局科技司通报了国家对高峰论坛无线电管控工作总体要求及当前面临的形势，强调航空无线电频率保护是高峰论坛无线电安全保障的一项重点任务，目前调频广播（包括“黑广播”）

干扰航空无线电频率的情况较为突出，已涉及安全生产问题，广电部门要持续做好内部管理和打击治理“黑广播”工作，配合做好高峰论坛筹备及会议期间航空飞行安全频率保障工作。

根据要求，请各单位加强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利用好广播电视安全大检查的工作时机，根据新广电发〔2016〕71号、技无字〔2016〕350号、鲁新广发〔2016〕14号、鲁新广字〔2016〕604号、鲁新广发〔2017〕2号、鲁新广字〔2017〕84号等文件精神，依法处理无频率批文或者发射功率不符合要求的台站，未取得合法手续的要在高峰论坛前（4月30日）一律关停，确保台站在高峰论坛期间严格按照管理部门核定的参数工作。同时，组织设台单位开展设备自检和维护，确保发射设备正常工作。各单位要确定一名工作联络人，协助处理高峰论坛全要素综合演练，以及高峰论坛会议期间无线电干扰排查应急处置工作，共同配合完成高峰论坛的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为高峰论坛营造良好的电波传播秩序。各级广播电视监测机构要加大对调频广播频段的监测力度，为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监管、打击治理“黑广播”工作提供协助。

目前，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2017年宣传贯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请将本《通知》及《方案》下发至本辖区（单位）所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联系人：郑辉 联系电话：0531-85036690

附件：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2017年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的通知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4月7日

---

抄送：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微波总站。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7年4月7日印发

---

# 国家无线电办公室文件

国无办〔2017〕2号

---

## 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修订)〉2017年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海洋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72 号，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

起实施。现将国家无线电办公室编制的《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杨旭 010—682062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 2017年宣传贯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切实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制订以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国务院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总体部署，围绕无线电管理工作“三管理、三服务、一突出”的总体要求，深入推进无线电领域依法行政，为无线电事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 二、主要目标

（一）以深入学习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全国无线电管理人员全面准确把握《条例》修订的目的和主要内容，主动按照《条例》修订的新要求，严格规范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

（二）以全面宣传提高《条例》影响力。用频设台单位严格按照规范程序进行频率使用申请、电台执照申请、设备型号核准等，社会各界普遍增强自觉维护空中电波秩序的观念。

（三）以完善制度和健全机制强化管理。修订完善《条例》操作层面配套制度，启动相关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加强与城乡

规划、工商、质监等部门以及公安、交通、广电、民航等设台较多部门的协作，健全工作机制，共同加强无线电领域的监管。

**（四）以增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制度落地。**推进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在认真履行行政审批的同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日常监督措施，依法开展执法工作，整顿、查处擅自用频、非法设台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条例》宣传贯彻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各项工作的协调和推进力度，国家无线电办公室成立《条例》宣传贯彻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推动总体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国《条例》宣传贯彻工作的组织、指导、督查等（组成人员见附件1）。

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认真研究部署、积极组织推进《条例》宣传贯彻相关工作。

### **四、工作内容**

#### **（一）研究部署（2017年1月至2月）**

国家无线电办公室成立《条例》宣传贯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方案，并下发各地和相关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各地和相关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精心部署、全面启动《条例》宣传贯彻工作。

#### **（二）学习宣传（2017年3月至4月）**

1. 周密组织学习研讨活动。各地和相关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以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印发的《〈条例〉宣传贯彻材料》作为主要学习材料，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开展内容充实、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

深入领会《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和意义，准确把握《条例》修订向无线电管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及时研讨解决在理解和落实《条例》中出现的问题。

2. 主动联系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结合《条例》关于发射设备管理的新要求，联系当地海关、质监、工商等部门，介绍涉外设备入境以及实施设备生产、销售监督检查的新规定，并会商落实措施；结合电磁环境保护的新要求，联系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介绍关于无线电管理机构参与部分工程设施选址定点的新规定，并会商落实措施。

3. 创新方式开展宣传工作。联系相关报刊杂志等平面媒体，开设《条例》宣传专栏，登载《条例》全文、修订解读等，持续报道《条例》宣传贯彻工作进展情况；联系电视媒体进行访谈，制作《条例》宣传专题短片，在电视及网络视频平台播放，着力宣传《条例》在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保障国防建设等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互联网新媒体，主动、及时发布《条例》宣传贯彻工作亮点，不断扩大《条例》影响范围。

4. 深入用户和群众进行现场宣传。各地和相关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深入管辖范围内主要用频设台用户和主要设备生产厂家开展宣讲工作，提高用户和厂家的遵法守法意识。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深入商业中心、交通枢纽和街道社区等，通过主题展览、发放宣传册、问答互动等形式，提高《条例》在普通群众中的关注度和影响力。

### （三）贯彻落实（2017年5月至9月）

1. **规范行政执法流程。**各地和相关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要对照《条例》，梳理自身管理范围内行政权力和责任事项，厘清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执法取证、告知、回避、听证等制度；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执法监督，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和依规执法能力。

2. **推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部门规章的制修订。**各地和相关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要以《条例》出台实施为契机，及时启动无线电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部门规章的制修订工作，积极推动相关管理制度的立改废，确保相关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与《条例》相适应。

3. **完善频率管理相关制度。**结合《条例》关于调整频谱资源分配方式、缩小频率许可范围、新增卫星无线电频率管理和频率收回制度等方面内容，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启动相关制度完善工作，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修订现有频率管理规定与《条例》不一致的内容。

4. **完善台站管理相关制度。**结合《条例》关于无线电台（站）下放部分许可权限、缩小许可范围、调整制式台站管理模式等新要求，各地和相关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修订完善已有台站管理规定，明确各类台站许可主体。

5. **完善设备管理相关制度。**针对《条例》关于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销售监督检查的新规定，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研究制订设备的销售备案制度，会同当地质监、工商部门确立设备生产、销售的监督检查机制。

6. **完善电波秩序维护相关制度。**国家和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

建立频率和台站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规范干扰查处流程，制订特殊项目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各地与相关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建立专用频率保护机制。

7.明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对照《条例》法律责任相关规定，梳理辖区内行政处罚事项，细化明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做好行政处罚案例的汇编工作。

#### （四）检查督导（2017年10月）

1.自查总结。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对照当地《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方案，对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并于2017年10月31日前将总结报告提交至国家无线电办公室。

2.实地检查。国家无线电办公室根据各地自查情况，派出检查组赴部分地方听取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汇报《条例》宣传贯彻工作，实地检查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和工作成效。

#### （五）交流研讨（2017年11月至12月）

国家无线电办公室汇总各地《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总结，适时组织各地通过年终工作会、调研座谈会等形式，推广相关工作的有益经验，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各地和相关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宣传贯彻工作、积极创新宣传贯彻方式，全体工作人员要深入学习、准确理解《条例》内容，做到熟知活用，按照《条例》新要求开展具体工作。各地要将宣传贯彻《条例》作为2017年的核心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全力推动、抓好落实。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各地和相关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要结合实际，做好制度衔接，通过宣传贯彻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水平。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许可、检查、强制、处罚等执法行为；合理配置执法力量，以执法推贯彻、促落实。结合日常监测，开展频率和台站核查，对于发现的违规用频、非法设台等情况，严格按照《条例》新要求进行行政执法。

**（三）有序推进，及时反馈。**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制订宣传贯彻工作具体实施方案，于2017年3月10日前报送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各地要集中力量、有序推进宣传贯彻工作，每月10日前报送上一月宣传贯彻工作开展情况，由国家无线电办公室汇总整理后形成专报，报相关领导并发各地。各地要着力做好行政执法、司法移送等《条例》适用落地工作，按季度报送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

## 附件 1

# 《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宣传贯彻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阚润田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巡视员
副组长： 谢 存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副局长
宋起柱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 刘明芳	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宋 溱	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副主任
倪伟新	水利部水利信息中心副主任
刘新中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副局长
杨 杰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科技司副司长
辛红梅	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副司长
褚飞跃	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司司长
张瑞庆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副主任
陆恭超	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局局长
石 云	天津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邵建华	河北省无线电管理局局长
聂宏斌	山西省无线电管理局总工程师
王瑞峰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陈汝义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官毓刚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方安儒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张建明	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局长
张文浩	江苏省无线电管理局局长
马锦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 副主任
徐文章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 总工程师
陈建业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王亦斌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廉凯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陈富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 副主任
王化平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 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平凡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
叶元龄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 副巡视员
徐莉青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副主任
黄家林	海南省无线电监督管理局局长
艾万忠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 副巡视员，市无线电办公室主任
李建疆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
卢保国	贵州省无线电管理局局长
张建明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

安央金 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  
副厅长

刘 鹏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海峰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  
副主任

雷丙全 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范锐君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丁兴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局局长

陈进星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副主任

#### 办公室人员名单

主任：谢 存

副主任：祁 锋

赵 征

曹国俊

杜廷山

李恒帅

陈季华

成 员：杨 旭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副局长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处长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处长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副调研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处长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处长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处长

贾宝国 王慧芳 徐 恒

